乌审旗医疗保障局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开展定点医药机构执法检查的通知

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为切实加强乌审旗医药领域监督管理，依法依规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进一步规范医药服务行为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，切实维护好参保群众合法权益。按照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，乌审旗医疗保障局、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在全旗范围内开医药执法检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年6月25日至7月25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乌审旗各定点医药机构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、诱导住院；

（二）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；

（三）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；

（四）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；

（五）诱导、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、购药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；

（六）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；

（七）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；

（八）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，诱导参保人员购买营养保健品、化妆品、生活用品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九）虚构医疗服务项目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十）聚敛盗刷医保卡，套取现金；

（十一）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，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；

（十二）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适应的卫生设施设备的检查；

（十三）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、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（兼）职卫生管理人员，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检查；

（十四）对末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青、保洁，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检查。

四、抽取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原则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一内蒙古)将抽查对象利用协同监管平台分别按照抽取比例进行随机抽取，随机生成检查任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抽取的执法人员采取实地核查方式，对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

核查。

六、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

各执法人员严格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要求，于2024年7月27日前将抽查结果录入“协同监管平台”并公示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严格落实责任。要明晰具体工作责任，全面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使监管工作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(二)严格抽查纪律。各执法检查部门要严格执法，依法开检查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活动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

(三)完善数据应用。健全数据共享机制，依托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)平台，加快部门及上下级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，依托平台整合形成统一的数据共享机制。将随机抽查结果归集在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中，让失信者一处违规、处处受限。

乌审旗医疗保障局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6月25日